安徽省企业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法律操作指导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　　安徽省律师协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



前言

当前，我省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稳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在毫不放松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前提下，必须抓紧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为精准稳妥推进复工复产，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引导企业正确理解和适用有关法律政策，预防和控制相关法律风险，促进企业依法合规、安全有序复工复产，最大限度消除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我们组织编写了《安徽省企业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法律操作指导》，供广大企业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参考使用。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劳动用工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

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

第四部分： 建筑地产

第五部分： 行政管理

第六部分： 刑事责任

第七部分： 诉讼活动

第八部分： 政策清单

第一部分 劳动用工

1. 国务院通知延长春节假期，增加了几天假期？

国务院办公厅通知延长春节假期 3 天，分别是 1 月 31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其中 1 月 31 日为周五上班时间，2 月 1 日为周六补上班时间，2 月 2 日为周日休息时间。本次延长假期 3 天，其中有 1 天为休息日，因此增加了 2 天假期。

2. 延长春节假期，是法定节假日还是休息日？

根据《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2013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的 11 天包括春节 3 天（初一、初二、初三）才属于法定节假日，除此外延长休假部分的假期性质不能认定为法定节假日。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在特殊条件下从事劳动和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缩短工作时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当前防控疫情属于特殊情况，是缩短工作时间而形成的休息日，因此，延长 3 天其中 1 天是休息日，另 2 天应属于增加的休息日。此前也有临时增加假期的先例。如 2015 年 9 月 13 日，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国家规定放假 1 天；1997 年 7 月 1 日，为庆祝香港回归，国家规定放假 1 天。因此，延长春节假期，应属于休息日性质。

3. 延长春节假期，企业如何支付工资待遇？

国务院延长春节假期通知中载明，“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

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结合之前分析意见延长春节假期属于休息日，延长春节假期期间上班的员工，企业应安排调休，如果不能调休的，应按照休息日的200%支付加班费。

4. 各级政府规定的迟延复工企业是否必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通知延长春节假期3天，1月31日-2月2日。2020年1月29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迟延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其中要求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热、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2月3日至2月9日是安徽各类企业迟延复工时间。随后地方各级政府相续出台2020年2月10日起实行分类分区域分时段有序复工。

为了阻断疫情传播，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国务院办公厅通知延长春节假期，安徽省政府办公厅迟延复工通知、各级政府发布的分类分区域等有序复工文件，各类企业应当遵照执行，否则将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5. 迟延复工期间如何定性？

为防范疫情的需要，各地政府相继发布的迟延复工的通知。迟延复工期间如何定性引发广泛的讨论。各地各级政府发布迟延复工的法律依据应为《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以及《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九条。根据该法律规定迟延复工期应为企业停止安排员工从事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期间即为“停工期”。

6. 受迟延复工影响的企业，坚持要求员工返岗上班，员工能否拒绝？

迟延复工是政府的要求，员工可以拒绝返岗上班要求，企业不能因此认定员工旷工或不服从工作管理。企业可以与员工协商在家办公。

7. 不受迟延复工影响的企业，员工拒绝返岗上班怎么办？

按照安徽省政府的通知，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热、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不受迟延复工的限制。同时根据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其他原因，威胁生命健康安全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第四十一条有关加班每天不超过 1 小时、特殊情况不超过 3 小时、每月不超过 36 小时规定的限制。因防治疫情需要员工返岗上班，员工无正当理由拒不返岗的，单位可以按照违纪处理。

8. 员工因交通管制等防控措施无法及时返岗，如何处理？

员工的确因交通管制等防控措施无法及时返岗的，应及时向企业说明情况，企业可以要求员工提供相关材料证明事实，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照事假处理。还可以协商安排调休或年休假。

9. 有咳嗽、发热等症状的员工，企业能否拒绝其返岗？

员工返岗前，企业应逐一联系员工，了解员工具体情况，包括是否去过重点疫情地区，是否有新冠状病毒肺炎的症状等。如果员工去过重点疫情地区或有咳嗽、发热等症状的，企业应通知其不要返岗。在隔离期结束，无不良症状时再返岗。

10. 员工以担心传染为由，未按时返岗复工，企业如何处理？

企业首先做好企业内的疫情预防、控制工作。在做好疫情预防、控制工作的同时，企业要与员工沟通，帮助消除过分恐慌心理。如果员工的确不愿意返回复工，有条件的可以协商安排在家办公；可以协商按照事假处理；可以考虑安排调休或年休假；可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或员工主动辞职。在沟通协商达不成一致的情况下，员工仍不愿返岗的企业可以依据单位的规章制度按照违纪处理。

11. 因疫情导致企业经营困难的，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也可以及时申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以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证正常生产经营。

12. 员工因疫情被隔离，隔离期间单位是否要支付工资？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已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防控措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规定，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被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采取甲类传染病控制措施隔离的疑似病人或其密切接触者，经隔离观察排除是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其隔离观察期间，用人单位应当视同其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工资。因此，员工因疫情被隔离，应按照正常出勤提供劳动支付工资。

13. 职工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期间工资怎么计算？

职工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的，依法享有医疗期。《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三条规定，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 3-24 个月的医疗期。医疗期内用人单位不能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劳动，在国家规定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约定向劳动者支付病伤假工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14. 疫情导致企业停工停产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同时根据《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超过 1 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劳动者在停工停产期间提供的有关劳动重新约定其工资标准，并按约定支付工资；

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劳动者生活费。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受到严重影响，无法按时支付劳动者工资的，经与本单位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后，可以延期支付工资。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并书面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

15. 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待遇如何发放？

根据人社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 号）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根据承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治工作任务情况，因地制宜向承担防控任务重、风险程度高的医疗卫生机构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量基数，所需经费通过现行渠道安排，疫情结束后不再执行。要及时指导有关单位在内部分配时，向敢于担当、勇挑重担、加班加点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人员特别是作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

为促进有效实施隔离和医学观察等预防控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此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其所属单位按出勤对待。

16. 员工被隔离期间，劳动合同到期怎么处理？

人社厅发明电〔2020〕5 号通知明确规定，“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因此该期间内劳动合同到期，企业不能终止，应该顺延至相应情形消失时为止。建议企业发送《劳动合同顺延通知书》。

17. 因感染、疑似或密切接触等不能提供劳动的劳动者，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因感染、疑似感染、密切接触新型冠状病毒处于治疗期间或隔离期间或其它政府实施隔离、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用人单位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为由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系上述情形劳务派遣工的，用工单位不能将其退回劳务派遣公司。

18. 因履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感染肺炎或因此死亡的，是否属于工伤？

2020 年 1 月 23 日，人社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 号），其中明确规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

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因此，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可以认定工伤。其他人员在复工后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认定工伤难度较大。

19. 工伤待遇如何支付？

根据人社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 号）规定：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认定为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20. 已治愈新冠肺炎患者，用人单位能否以曾患传染病为由拒绝录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不得歧视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残疾人，不得对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设置歧视性限制。根据法律规定劳动者有平等的就业权。用人单位不得以曾患有新冠肺炎拒绝录用。但对特殊工种有特定要求的除外。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患病或隔离无法履行自身职责该如何处理？

（1）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长不能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职或者不履职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执行董事在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公司权益受损之诉的，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疫情导致上述人员均无法履职的，可以依公司章程启动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调整相关董事长、副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人选，以保障公司能正常决策和运营。

（2）除董事长、副董事长外，董事的职权主要是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法》未限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能否委托他人（包括非董事人员）出席会议形式表决权，依《公司法》对公司治理自治为主、强制性规范为辅的态度，如果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章程对此有规定依据章程办理，如对此无规定受委托人员应不受限制。但无论何种情况，授权均应明确、具体，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在股份有限公司里，因患病或隔离无法履行自身职责的董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3）建议对于无法履行自身职责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可以依据章程由董事会/执行董事临时指定人员，或者临时聘任人员代行职责。

2.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下，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如何召开？

（1）原定会议延期或取消。一般而言，发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但是此次疫情非但是正当理由，甚至是不可抗力因素，故延期或取消原定会议具备了前提条件。在疫情尚未平息、不可抗力因素尚未消失的前提下，若强行召开会议，反会导致会议决议瑕疵的问题。由于疫情影响，针对原定会议提案并不紧急的情况，通过延期或取消原定会议，是一种合法有效的应对方案。需要特别注意延期或取消会议的通知程序，特别是涉及上市公司的，更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通知、公告。

（2）根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对可以不召开会议的类别可采取不召开会议而在文件上签章直接作出决议，但是应当注意该种形式的缺点在于相关人员无法就会议提案进行深入沟通和磋商，不建议在复杂或者重要的提案表决上。

（3）采用视频或语音等方式召开远程会议。疫情期间，如公司章程未做例外规定情形下，对于个别复杂、重要或紧急的事项，需要公司管理层会议尽快作出决议，无法延期或取消原定会议，或者需要召开临时会议，且通过简单的书面表决无法达到深入沟通和协商效果的，可考虑采用视频或语音的方式召开远程会议，并作出相应决议。但应当对远程会议参会主体的身份核实，全程录音、录像，保存好会议音频资料备查，避免争议时证据缺失。疫情后，可以要求各位股东、董事对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进行补签确认。

3. 公司提前复工，是否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会。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系乙类传染病，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如果公司未执行政府相关规定、擅自提前复工，属于“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违法行为，可能会被依法追究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4. 公司未履行疫情预防与控制的法定义务，是否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规定，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三）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2020 年 2 月 9 日，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服从本地区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管理，及时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与患者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开展医学观察、隔离治疗人员的情况。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本单位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负主体责任，应当强化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对重点人员、重点群体、重要场所、重要设施实施严格管控，加强健康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各类产业园区、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园区（开发区）内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航空、铁路、轨道交通、长途客运、水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有效落实"。

企业、用人单位因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 330 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建议公司充分注意非常时期的刑事法律适用，尤其从事生产、销售防护用品的公司，不仅应当遵守市场监管规定，还需加强刑事风险防控意识。在疫情时期，为维护经济管理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国家刑事政策往往趋严，企业更应注意防范，依法规范经营。公司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可以提高商品或服务价格吗？

疫情防控期间，经营成本确有提高的，可以适当提高商品或服务价格，但价格水平、差价率、利润率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平均差价率、平均利润率的合理幅度。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平均差价率、平均利润率及其合理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价格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测定和规定，并予以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管理部门也可以根据需要，授权市、县人民政府价格管理部门测定和规定与居民生活有密切关系的部分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平均差价率、平均利润率

及其合理幅度，并予以公布。2 月底，安徽省检察院出台了《关于在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中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的指导意见》，要重点打击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药品犯罪、哄抬物价等非法经营犯罪。2020 年 2 月 2 日，山东省在全国率先发文，明确“防疫用品和生活必需品价格购销差价超过 35%”，即构成哄抬物价行为。不建议企业在疫情期间随意提高商品或服务价格。

6. 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急需用印，但印章保管员因疫情防控不能及时盖章怎么办？

建议公司决策机构形成合法决议，授权特定期限内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负责人作为公司的合法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章。疫情过后由公司及时补盖印章。

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

1. 本次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2020 年 2 月 1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研究室主任臧铁伟答记者问时明确指出，当前我国发生了新冠肺炎疫情这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了保护公众健康，政府也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因为本次疫情，是否可以主张解除合同？

《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但是否可以本次疫情来主张解除合同，主要看是否因本次疫情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一，若仅因本次疫情致使合同履行产生部分障碍，或仅产生延迟履行责任，不妨碍合同目的实现的，则不能享有法定的解除权利。

第二，如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直接（根本上）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可解除合同。但是据此解除合同的一方，须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合同相对方履行通知义务，即发送《解除通知》。合同相对方收到《解除通知》后可提出异议，如合同中未约定异议期间，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异议期为 3 个月。

第三，《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因此若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约的，应当尽早的与合同相对方发出通知，协商合同的下一步的履行方式，同时收集相关的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证据，如政府延迟复工的文件等。

第四，《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因此若合同相对方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违约的情形，企业应当在积极与合同相对方协商的同时，采取必要的手段如及时的更换替代平、暂停部分生产等，减少损失。

3. 因疫情导致合同履行困难增大，但又不至于无法履行的合同纠纷，如何寻求救济？

对于“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按照不可抗力来处理。对于“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按照情势变更来处理，补充救济。

因此，出现合同难以履行的情况，企业可以按以下方式处理：第

一，评估疫情对履约的造成的影响，这种影响达到了无法履行合同的程度，还是增加了履行难度，通过变通的方式也能够履行。第二，原则上如果疫情导致合同确实无法履行，可以主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疫情仅仅导致合同履行困难增大，不至于无法履行，可寻求情势变更制度的救济。第三，根据评估的结果，企业应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尽可能提早沟通、协商，寻求解决方案。

针对具体个案究竟适用不可抗力还是情势变更，很难把握尺度。最稳妥的办法是企业一旦发现合同难以履行，尽快履行通知义务，第一时间向合同相对方发出不可抗力通知（避免丧失主张不可抗力的权利）。建议附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政府官方文件作为佐证（比如贸促会线上可申请不可抗力事实证明）。企业同时应积极履行避免损失扩大的义务。即便不可抗力的主张最终难以得到支持，事后也可以寻求情势变更的救济。

4. 本次疫情，房屋租金是否应当减免？

在房屋租赁法律关系中，援引不可抗力来作为减免租金的法定事由，是有条件的，相对的。从日常情况来看，大致分为以下几种情形：

（1）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在已有明确的行政管控政策导致无法实现使用目的的，可请求免除租金。

2020 年 1 月 25 日，合肥市新型冠状病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了《合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一号）》，“二、全市所有游乐场所、娱乐场所、室内运动场所（包括电影院、

KTV、网吧等）暂停营业”。即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新冠肺炎病毒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租赁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还有，因政府政策延长假期造成无法开工的工厂导致工厂未能用于生产经营的。由于此时出租人因行政管控而无法提供可供承租人持续正常使用的租赁房屋，则承租人也当然无需支付相应的租金，同时出租人无需承担无法提供适格租赁房屋的违约责任。

（2）承租人仍继续使用租赁物用于经营，但受疫情影响收益明显减少甚至亏损的，可请求减免部分租金。

这种情况主要指在疫情期间，承租人一直占有并使用着租赁物用于经营活动，因此免除租金是明显不符合情理的。因疫情对生产经营产生了明显的影响，如因疫情给社会公众造成的恐惧或政府限制人员外出导致商场人流明显减少的，疫情导致物流、交通畅严重影响生产经营且导致承租人收益明显减少甚至亏损的，承租人可据此为由要求减少部分租金。对此，法院亦可酌情减免部分租金。

（3）承租人仍继续使用租赁物用于经营，疫情并未导致其收益明显减少的，不可请求减免租金

如疫情并未影响其生产经营甚至导致其经营收益明显高于日常情况的，如用于开设药店或销售防护用品的房屋获得了比往常更大的收益，承租人不可主张减免租赁。对于仍继续使用租赁物用于经营活动，其收益减少不明显的，亦不可请求减免租赁。具体理由如下：1.确实使用了租赁房屋，造成了租赁房屋的现实损耗折旧；2.承租人自

身有一定的价值判断，如在疫情爆发后承租人仍继续使用租赁房屋，则应当视为其自身已经在此情况下做出了一个商业判断，认为使用租赁房屋仍可产生收益。因此如事后产生了亏损，应视为疫情产生后的情况下，承租人自愿承担的商业风险，不可据此溯及既往；3. 亏损的因果关系无法确定，因为生产经营亏损的原因无法证明确系房屋租金不调整造成的，也可能是物价上涨或人力资源成本提高造成的，还可能是因承租人自身的经营能力弱造成的，如仅降低房屋租金来弥补承租人，不符合公平原则。

（4）承租人在疫情期间使用用于居住功能的租赁物的，不可主张减免租金

疫情发生期间，疫情虽对承租人使用其所承租的用于居住的房屋带来有所不便，但并未影响到原租赁合同目的中的使用用途，不可主张减免租金。承租人因疫情原因“居家隔离”是承租人承担法定责任的表现，未影响租赁物的居住功能，亦不可主张减免租金。

（5）因疫情原因导致承租人在疫情期间无法使用用于居住功能的租赁物的，可主张减免租金

如因疫情原因，租赁物被封锁、因行政管控承租人无法回到住处使用所承租的居住房屋的，因承租人并未享受居住房屋的利益，未能实现租赁合同目的，就如前面案例所述用于经营的承租人停业不予经营一样，可向出租人主张减免租金。

综上，对于是否减免租金和减免多少，应综合考虑疫情这一不可

抗力给承租人的经营或居住功能是否带来实际性的影响、影响大小、因果关系等因素，还需要考虑承租人所遭受的损害是否属于正常的商业风险或自身原因所引起。我们认为，在疫情的爆发中，出租人和承租人均没有过错，如因此导致承租人完全无法使用的，参照原“非典”疫情期间的相关案例，可免除期间的租金。对于仍在使用租赁物经营的，要具体分析疫情对其经营的影响大小、因果关系等因此酌情减免部分租金。对于经营的影响较小或因属正常商业风险的，可不予减免。对于居住功能的租赁物，疫情未实际性影响居住使用的，不予减免。因疫情原因造成承租人未能享受居住利益的，可免减免租金。在具体操作中，应当适用公平原则，公平的分配这一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经济损失，平衡各方利益。

5. 婚丧嫁娶、会务等宴会协议的履行问题

第一，可以解除合同，不再继续履行。疫情爆发后，大部分地区的当地政府均基于疫情而作出限制出行或集会的禁令或文件，禁止或限制举办各种形式的宴会、聚集活动，故原签订的约定在该限制期限内举办的喜宴、婚宴、会务等宴会协议（包括口头协议），因为本次疫情政府所采取的相关限制措施而无法履行，符合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条件，从而赋予合同当事人享有法定解除权。

第二，解除合同要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当事人需要对未及时通知对方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当然，当事人双方也可以协商将婚宴等宴会改期，约定变更合同后继续履行。

6. 出行、旅游类合同的履行问题

疫情发生后，2020 年 1 月 27 日，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下发了紧急通知，要求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全国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暂停经营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已出行的旅游团队，可按合同约定继续完成行程。

因此，在暂停经营期间，相关旅游类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可主张解除合同，或协商变更合同。相应的，各旅游订票平台也出台了退改保障政策，消费者可按相关政策指引办理退款事宜。如发生纠纷，可协商处理，向相关部门投诉或诉诸法律。

7. 预订酒店类的住宿服务合同的履行问题

对于此类合同，如果不是“机票+酒店”的旅游产品，则要看本次疫情是否对该合同的履行产生实质影响，是否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际，若是，则可以主张解除合同。比如，原定住宿的人员，因疫情被隔离观察，至预订的住宿日期仍然无法正常入住的；或预订的酒店所在地区疫区严重的等情况，则应当判定该情况对合同的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以考虑解除合同或协商变更合同。

另外，针对现在的特殊情况，一些预订酒店的平台也出具了相关政策，提供退改签服务，支持免费退订，消费都可以先行查看并办理。也可直接与酒店进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向消费者协会、工商管

理等部门进行投诉，甚至通过诉讼寻求救济。

第四部分 建筑地产

1. 新冠疫情是否一律构成合同免责事由？

对于商品房买卖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事项，需要结合合同内容和履行的具体情形予以判断。

（1）合同有约定的，从合同约定。在实践中，不少商品房买卖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将疫情、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普遍性的流行疾病、政府关于施工的政策及政令等作为不可抗力的情形之一。在此情形下，基于意思自治原则，如合同有效，当事人应按照合同已有的特别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

（2）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了新冠疫情，不能免责。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了新冠疫情，可以依法根据情况免责。《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可见，本次“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对具体合同的履行是否构成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免责事由，需要结合合同内容和履行的具体情形予以判断。这就是说，相关合同当事人并不必然因此免除责任，尚需考虑合同约定、不可抗力与当事人不能履行民事义务间是否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合同签约与疫情及防控措施的先后以及疫情及防控措施

发生前是否存在迟延履行等因素。结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涉新冠肺炎疫情房地产纠纷案件审判指引》（以下简称“《审判指引》”）的规定，疫情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时，当事人不得以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为由解除合同。要防范当事人以疫情为由，以不可抗力为名逃避合同义务。

2. 房地产企业可否主张因新冠疫情导致房屋延期交付而免除或减轻责任？

房地产企业产生逾期交房时是否可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或减轻逾期交付的责任，应根据不同情况做不同分析判断：

第一，因疫情影响采取封城措施或发布延期复工通知的地区给房地产开发企业带来直接、实质影响的，该类地区受影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延期交付的，可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免除或减轻相关责任。

第二，没有采取延期复工或疫情较为轻微的地区，要根据相关因素综合判断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延期交付是否可以该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免责事由。相关因素主要考虑：(1)是否因疫情造成人工短缺；(2)是否因交通管制造成原材料短缺；(3)是否存在确诊或疑似病例导致工地被隔离；(4)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身是否存在过错等。如果房地产开发企业有证据证明疫情与交付延期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则可以适用不可抗力的免责或减责事由。反之，则不能作为免责事由。

建议各房地产企业，针对各项目梳理各地的政策和项目实际施工的情况，如果确实因不能复工或其它疫情防控原因影响房屋按期交付

的，需留存相应的证据，如政府的停工、延期复工通知，施工单位不复工的材料等，并将这一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关购房者，同时应保留相关书面告知的凭证。在疫情稳定复工后，尽快确定新的交付时间，并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

3. 新冠疫情致使购房者不能如期取得银行贷款导致购房者不能如期支付房款，购房者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

此处需重点关注新冠疫情是否影响贷款办理及发放，或购房者是否存在客观难以办理贷款事宜的情况。比如，银行应政府要求暂停营业、暂停审批贷款、迟延审批贷款、暂停或迟延发放贷款，或购房者被医学隔离等。如果符合这些情况，则购房者可以此为由提出不可抗力抗辩。

需特别提示的是，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的适用均强调相关情形的客观性及因果关系，因此，如贷款银行并未因新冠肺炎疫情暂停或暂缓贷款业务，购房者亦未被医学隔离，仅由于购房者担心被感染而拒绝外出办理贷款相关事宜导致无法及时取得银行贷款的，不适用不可抗力原则。

4. 新冠疫情导致开发商和购房者未能按照商品房预约合同的约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支付定金的，开发商和购房者是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实践中，在签署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开发商和购房者往往先签署《认购书》《预订书》《意向书》等文件，并约定一定期限

后或满足一定条件后，双方签订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预约合同往往规定，购房者须向开发商交纳一定金额的定金或类似款项。

《审判指引》规定：签订《认购协议》后，当事人因疫情未能按照约定期限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规定“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一般不适用《认购协议》定金罚则；当事人请求顺延期限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予以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7 号）第 4 条规定：出卖人通过认购、订购、预订等方式向购房者收受定金作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担保的，如果因当事人一方原因未能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按照法律关于定金的规定处理；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未能订立的，出卖人应当将定金返还购房者。因此，如果开发商和购房者无法按约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则该种影响应属于前述条款规定的“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故在此情况下开发商应将定金返还购房者，买卖双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5. 新冠疫情背景下，购房者延迟支付购房款的，是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虽然疫情可能会对购房者的收入产生影响，但是并不必然构成其延迟付款的法定事由。

另外，考虑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很多银行都制定了延期还款的措施。同样的，为了响应防控疫情的号召，维护交易的稳定性，树立企业的社会形象，建议各房地产企业对因疫情原因不能如期付款的购房者给予一定的宽限期。

《审判指引》规定：随着网上银行以及支付宝、微信扫码等第三方支付方式的兴起，非接触式支付已经成为重要的支付方式。因此资金给付义务，一般不因疫情免除或减轻责任。当然，也不能排除买受人特别是处于隔离期间的买受人无法通过网上银行或者第三方支付的方式支付购房款，这种确因疫情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房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免除或减轻买受人的责任。

6.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因新冠肺炎疫情产生的不可抗力相关费用如何承担？

关于不可抗力产生的费用分担应当遵从双方合同约定。如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7 版(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17.3 条“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约定:“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

担；(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审判指引》规定：因疫情防控增加的防护措施等费用，一般属签订合同时当事人无法预见的费用，对此类费用应否计入工程造价，一般应当遵从当事人的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承包人请求按照主管部门制定的政策性文件调整合同价款的，一般应予支持。

7.受疫情事件的影响，当事人能否解除施工合同？

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解除合同。因此，判断是否享有合同解除权的关键在于如何认定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如果因为不可抗力的影响，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长期无法进行施工，导致与其当初订立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均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例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 17.4 条约定：“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

位可参照此条综合考虑合同解除条件是否成就，不得以疫情导致不可抗力为由随意行使解除权。

8. 疫情持续期间，房地产企业应如何对施工单位进行项目管理？

针对政府不复工开业、不进行任何聚集性活动的要求，建议及时对有关承包人发出通知，强调坚决执行政府决定，绝不允许未经批准擅自复工，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建议各房地产企业向各项目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对政府投资由公司代建的项目，项目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政府部门）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程序向建设单位（政府部门）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避免后期因未及时索赔不符合审计要求而发生重大争议影响施工进度或结算。

9. 施工企业是否有权申请顺延工期？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施工企业因为此次疫情影响，不能按照原定时间进行开复工的，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或监理人申请顺延工期。当然，如果是施工企业原因发生了延误，本应已竣工的工程遭遇此次疫情，则施工企业无权要求就此次疫情申请延期。

《审判指引》规定：疫情防控对建设工程的工期有两方面的影响，一种是因疫情防控导致工程停工或者迟延复工，在这期间，禁止施工，承包人主张顺延工期的，理应得到支持；还有一种并不禁止施工，但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导致施工不充分影响工期，比如劳动者返工迟延、劳动者上工不足、交通管制等影响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发包人、监理单位应当实事求是地对工期应否顺延作出签证。如果承包人没有在合同约定期间内提出申请或者没有取得发包人工期顺延签证，但确系受疫情影响导致延期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六条规定处理。

10. 物业服务企业在小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有哪些义务？

物业服务企业在小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除做好基本的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秩序和设施设备维护等工作外，首先需做好小区消毒、出入管理等防疫工作，包括出入人员量测体温、公共区域定时消毒、防护预防知识宣传提示，加强卫生管理工作等；其次，应积极履行劝阻制止报告义务，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有人传播虚假信息时，及时向街道办事处、区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主要法律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四

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第五十六条规定:“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时,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11.物业服务企业对小区实施封闭性管理有无法律依据?

有。主要法律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防治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活动。”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

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关于各市实施封闭式管理的指导意见》以及安徽省各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关于全面实施封闭式管理的通告中均提出小区“封闭式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所属地方政府的要求予以执行。同时，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参照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发布的《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试行)》第四条“防控操作指引”第(三)款“出入控制”相应措施对小区采取“封闭式管理”。

12. 业主不配合测试体温或体温超标，物业服务企业能拒绝业主进入小区吗？

可以。主要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条、《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均规定：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物业服务企业具有维护管理区域卫生的职责，物业服务企业对于不配合测试体温的业主，有权拒绝进入小区。

13. 物业服务企业能否禁止“武汉及其周边地区返回人员”从住宅处外出？业主不予配合怎么办？

可以依法禁止。如业主不予配合，物业服务企业应避免采取任何强制性措施，但应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向公安部门报警。

主要法律依据：根据《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5 号）的规定，社区要发布告示，要求从疫区返回人员应立即到所在村支部或社区进行登记，并到本地卫生院或村医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体检，每天两次体检，同时主动自行隔离 14 天。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所在社区做好“武汉及其周边地区返回人员”的居家隔离工作。物业服务企业对需要隔离的人员负有登记、报告的义务，建议物业服务企业与该部分业主做好解释工作，说服其做好自我隔离的工作，同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做好跟踪观察工作。

14. 小区业主在交流群发布或转发疫情谣言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如何处理？

对小区业主在业主交流群中发布或转发疫情谣言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及时制止，同时可向相关部门举报该散布谣言的行为。

主要法律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第二条第(六)项："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

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15. 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应暂时关闭小区内会所、儿童区域等人员聚集的场所？

应暂时关闭。会所、儿童区域等人员聚集的场所属于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物业服务企业应关闭该部分场所，以阻断疫情扩散的途径。

主要法律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16. 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有权告知其他业主小区内被隔离的人员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

物业服务企业无权披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同样，物业服务企业对获取的被隔离的人员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披露该部分人员的信息，包括姓名、房号、身份证号码等等，但应对其他业主履行提醒义务，注意防护安全。

17. 物业服务企业能否以防疫新冠病毒为由，向业主收取相关费用？

在尚无法律政策明确规定的情况下，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以防疫新冠病毒为由，向业主收取相关费用。

18. 业主欠缴物业费，或经催促后仍未缴纳，欠费期间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有权拒绝提供该户门口区域的消毒服务？

无权。防疫时期的消毒工作已不属于单纯的物业服务，而是配合政府行为的义务性工作。即使双方未在合同中作出明确约定，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条等相关法律规定，在特殊时期，物业服务企业也必须按照政府决策，配合政府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相关应急工作。

第五部分 行政管理

1．对于疫情防控，单位及个人主要有哪些法定义务？

答：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2．对于疫情防控中，可采取的控制措施？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二）停工、停业、停课；（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八条：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涉及国境口岸和入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需要采取传染病应急控制措施的，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四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3. 故意泄露、传播涉及病人、疑似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信息，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答：故意泄露、传播涉及病人、疑似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属于侵犯他人隐私的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六款：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因违法实施行政管理或者预防、控制措施，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五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七款：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

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疫情防空期间，经营者存在价格违法行为应当如何处罚？

答：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二条：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

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5. 疫情防控期间，利用广告或其他方式对商品、服务作虚假宣传，宣称其可以预防、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什么法律后果？

答：根据《广告法》第 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

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6. 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口罩等防疫物资的行为应承担何种行政法律责任？

答：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

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7. 疫情防控期间，贩卖、交易食用野生动物或野生动物制品作为食用的行为，应承担何种行政法律责任？

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发布的《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断可能的传染源和传播途径，自 2020 年 1 月 26 日起至全国疫情解除期间，禁止野生动物交易活动。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未经检疫出售、运输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五款：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8. 对编造虚假疫情信息、散布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如何进行处罚？

答：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9.疫情防控期间，公民人流相对密集的公共场所拒不佩戴口罩，应承担何种行政法律责任？

答：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四款：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同时，对于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如不佩戴口罩，可能构成《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寻衅滋事行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部分 刑事责任

1. 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擅自脱离隔离治疗，该行为如何认定？

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根据《刑法》，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2. 为逃避检疫、隔离，隐瞒到访疫区经历或隐瞒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人接触史，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行为如何认定？

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根据《刑法》，犯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3. 疫情防控期间，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或阻碍、抗拒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实施防疫、检疫措施的行为如何认定？

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或妨害公务罪。

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犯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如行为人存在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

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等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犯妨害公务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4. 在疫情防控期间，有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其行为如何认定？

涉嫌故意伤害罪。

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5. 在疫情防控期间，随意殴打医务人员，其行为如何认定？

涉嫌寻衅滋事罪。

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根据《刑法》，犯寻衅滋事罪，应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寻衅滋事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6. 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其行为如何认定？

涉嫌侮辱罪或者寻衅滋事罪。

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以侮辱罪或者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对构成侮辱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7. 在疫情防控期间，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其行为如何定性？

涉嫌非法拘禁罪。

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以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根据《刑法》，犯非法拘禁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8. 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其行为如何认定？

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依法从重处罚。

9. 在疫情防控期间，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假药、劣药，其行为如何认定？

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或生产、销售劣药罪。

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在疫情防控期间，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假药，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依法从重处罚。

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劣药，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构成生产、销售劣药罪，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依法从重处罚。

10. 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其行为如何认定？

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处罚。根据《刑法》，犯该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1. 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其行为如何认定？

涉嫌非法经营罪。

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

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根据《刑法》，犯该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2. 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其行为如何认定？

涉嫌诈骗罪。

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根据《刑法》，诈骗款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3. 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规定，假借疫情防控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的，

其行为如何认定？

涉嫌虚假广告罪。

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规定，假借疫情防控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根据《刑法》，犯该罪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14. 在疫情防控期间，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特别是疫情防控和保障物资，其行为如何认定？

涉嫌聚众哄抢罪。

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在疫情防控期间，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特别是疫情防控和保障物资，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聚众哄抢罪定罪处罚。根据《刑法》，犯该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5. 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

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其行为如何认定？

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根据《刑法》，犯该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其行为如何认定？

涉嫌寻衅滋事罪。

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17. 利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其行为如何认定？

涉嫌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利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根据《刑法》，犯该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对虚假疫情信息案件，要依法、精准、恰当处置。对恶意编造虚假疫情信息，制造社会恐慌，挑动社会情绪，扰乱公共秩序，特别是恶意攻击党和政府，借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要依法严惩。对于因轻信而传播虚假信息，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18.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其行为如何认定？

涉嫌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

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根据《刑法》，犯该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

19.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其行为如何认定？

涉嫌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

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根据《刑法》，犯该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

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防治监管职责，导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播或者流行，其行为如何认定？

涉嫌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防治监管职责，导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根据《刑法》，犯该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21. 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毒种扩散，其行为如何认定？

涉嫌传染病毒种扩散罪。

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以传染病毒种扩散罪定罪处罚。根据《刑法》，犯该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后果

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国家工作人员，受委托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其行为如何认定？。

涉嫌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

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国家工作人员，受委托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符合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的，以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处罚。

23. 其他人员挪用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其行为如何认定？

涉嫌挪用特定款物罪。

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挪用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以挪用特定款物

罪定罪处罚。根据《刑法》，犯该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在疫情防控期间，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其行为如何认定？

涉嫌破坏交通设施罪。

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在疫情防控期间，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根据《刑法》，犯该罪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办理破坏交通设施案件，要区分具体情况，依法审慎处理。对于为了防止疫情蔓延，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碍交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由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25.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其行为如何认定？

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根据《刑法》，犯该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对违反该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26.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其行为如何认定？

涉嫌非法狩猎罪。

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非法狩猎罪定罪处罚。根据《刑法》，犯该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27.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开办交易场所、进行网络销售、加工食品出售等），扰乱市场秩序，其行为如何认定？

涉嫌法经营罪。

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开办交易场所、进行网络销售、加工食品出售等），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28.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其行为如何认定？

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

见》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根据《刑法》，犯该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9.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购买，其行为如何认定？

涉嫌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根据《刑法》，犯该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0. 对存在上述行为，但依法尚不构成犯罪的如何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实施上述行为，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扰乱单位秩序、公共场所秩序、寻衅滋事，拒不

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冲闯警戒带、警戒区，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他人，诈骗，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损毁铁路设施设备，故意损毁财物、哄抢公私财物等规定，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由有关部门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第七部分 诉讼活动

1. 疫情期间法院对于当事人诉讼活动如何安排？

2020 年 1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召开专题会议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议指出要引导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诉讼、调解、信访，就近跨域立案，跨区域远程办理诉讼事项，最大限度方便当事人和律师参与诉讼；对开庭等活动原则上推迟，该延期审理的案件依法延期审理。

2020 年 1 月 31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有关事项的通告》，明确疫情防控期间，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证据交换中心和信访接待大厅全部关闭。已经排期的开庭、调查、调解、质证等诉讼活动和来访接待等诉讼服务一律暂缓。法院将尽可能采取移动微法院、诉讼服务网、短信、电话等电子方式开展线上诉讼活动。

2. 本次疫情是否符合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情形？

《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本次疫情不属于上述法定情形之一，故不会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断。

如果在疫情期间内，诉讼时效即将届满的，建议权利人及时提起诉讼或仲裁，或以上述规定的其他形式行使权利，如通过书面形式向债务人提出履行要求（注意保留相关凭证），与对方当事人重新协商履行期限等，可以发生诉讼中断的效果。

3. 本次疫情是否使用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

《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一）不可抗力；（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三）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四）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五）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在本次疫情中，如果当事人在其诉讼时效届满前最后六个月内，属于因本次新型冠病毒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者其他被依法隔离的人员，确实不能及时行使请求权的，可以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

4. 在疫情期间企业诉讼权利如何维护？

如果企业的债权处于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企业因疫情影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则可以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即因不可抗力导致权利人无法行使请求权的，自诉讼时效中止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换言之，在因疫情引起的限制措施解除后六个月内，企业的诉讼权利都将受到保护。

企业涉诉案件在上诉期间内，法律对上诉期限无任何可变性规定，且最高院暂未针对本次疫情中上诉期限的安排进行指示，故为避免因超过上诉期限而丧失诉权，在出行受限的情况下，企业应及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人民法院许可的方式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

企业的起诉、应诉、开庭、申请强制执行等一系列诉讼活动均受到疫情阻碍，需根据各个地区的限制措施程度和当地法院安排，适时调整诉讼活动的参与方式。

第八部分 政策清单

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2020 年 2 月 204 条）

1.财税支持政策（61 条）

1）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增产扩产，对疫情防控期间通过技改新增产能的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在企业签订合同并顺利达产后，按增购设备投资额的 50%给予一次性补助。对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直接调度的重点企业，依据增购设备采购合同约定进行补助。（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健全重点防控物资产业链，实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目录管理，由各市审核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审定后入库。对目录内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的疫情防控相关技改项目，按增购设备投资额的 20%给予一次性补助。（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自 1 月 1 日起，对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疫情防控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税务局）

4）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等。（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税务局）

5）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停产停工、关门歇业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税务局）

6）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申报。中小微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税务局）

7）对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申请中央财政专项再贷款贴息的，由企业于 5 月 10 日前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申请资料包括：贴息资金申请表、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以及贷款发放凭证。

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申请中央财政贴息的，比照上述程序申报。5 月 31 日后，如中央财政继续实施贴息政策，省财政将积极争取中央政策支持。（皖财金〔2020〕83 号，省财政厅）

8）实施定点企业就业奖补，对承担疫情防控防护设备设施生产任务的定点企业，各地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一定的奖补。（皖财企〔2020〕88 号，省财政厅）

9）采取“先立项、后补助”方式支持。对于建设期内创新技术、产品获得相应注册或生产资质的项目，符合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遴选标准的予以纳入，给予研发投入最高 50%补助。对产业化设备投入，比照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若干政策措施给予 20%补助。项目完成并验收后，资金一次性拨付，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3000 万。项目投资按照建设期核定，原则上为一年（生物制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研发周期较长项目按实际情况核定）。（皖发改产业〔2020〕68 号，省发展改革委）

10）对《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所列有关物资，海关可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减免税相关手续。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疫的物资免征关税，含对美加征的关税，已经征税的立即办理退税手续。对符合鼓励类产业条目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进口减免税设备用于扩充产能的，经报备可先进口后补办减免税审批手续。（合关办发〔2020〕号，合肥海关）

11）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对符合上述规定的项目，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免征关税。（合关办发〔2020〕25 号，合肥海关）

12）对于 2020 年 1 月申报进口的汇总征税的报关单，准许其在 2 月 24 日前缴纳税款。对于 2020 年 1 月申报进口的非汇总征税报关单，缴款期限届满日在 2020 年 2 月 3 日至安徽省确定并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内的税款缴款书，可延期至复工之日后 15 日内缴纳税款。对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进口的设备、原材料等可适用较低布控查验率和汇总征税优惠，企业可先行办理通关后缴纳税款。（合关办发〔2020〕25 号，合肥海关）

13）从省级相关文化和旅游资金中切块，作为纾困帮扶资金，主要支持范围：旅行社、旅游星级饭店、旅游景区、网吧等企业。（皖文旅发〔2020〕23 号，省文化和旅游厅）

14）对旅行社、星级饭店、A 级旅游景区、网吧申报的有关项目优先给予资金补助、贷款贴息支持。（皖文旅发〔2020〕23 号，省文化和旅游厅）

15）运用好各级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疫后恢复生产，稳定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皖文旅发〔2020〕23 号，省文化和旅游厅）

16）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加快旅游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办〔2019〕17 号）等文件，指导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项目、企事业单位及时申报奖补资金，在规范审核基础上，加快拨付进度，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渡过眼前难关，有序恢复生产经营。（皖文旅发〔2020〕23 号，省文化和旅游厅）

17）支持涉农企业创新市场营销方式，采取线上售卖、线下送货等方式，充分利用淘宝、京东、抖音直播等电商平台开拓线上营销渠道，鼓励市县按照有关规定对电商平台促销宣传、快递运费等给予补贴奖励。（皖政办明电〔2020〕7 号，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财政厅）

18）各地可对年屠宰能力超过 5000 吨的家禽屠宰企业储存耗损和用电费用给予适当补贴，省级农业产业化资金予以适当奖补。（皖政办明电〔2020〕7 号，各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

19）对持有祖代以上有效《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殖场（户），各地可按每套 3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将养殖场户贷款贴息补助范围由年出栏 5000 头以上调整为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皖政办明电〔2020〕7 号，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

20）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全额退还疫情防控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皖政办明电〔2020〕7 号，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

21）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涉农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疫情防控民生保障生产企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皖政办明电〔2020〕7 号，省税务局）

22）实施禽肉临时收储补贴、存栏种禽补贴等政策措施，鼓励家禽屠宰加工企业以不低于市场价格积极收储活禽，大力推行“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皖办明电〔2020〕13 号）

23）对企业参加省级确定的重点展会，因疫情影响不能参加境外专业展会的，已支付但不能退回的展位费予以全额补助。（皖办明电〔2020〕13 号）

24）组织开展涉企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网上申报，特事特办，简化程序，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的，原则上 4 月底前完成资金拨付。兑现周期较长的财政资金，可按进度分期兑现。（皖办明电〔2020〕13 号）

2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财税〔2009〕9 号第二条第三款）

26）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0 号第一条）

27）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财税〔2015〕4 号）

28）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财税 2016 年 36 号附件一第十四条规定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不视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财税〔2016〕36 号附件二第一条第二款）

29）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财税〔2018〕47 号）

30）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财税〔2019〕24 号）

31）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财税字〔1999〕264 号第二条、第三条）

32）对血站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财税字〔1999〕264 号）

33）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3 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财税〔2000〕42 号）

34）对卫生防疫站调拨生物制品和药械，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国税发〔2009〕10 号第二条）

35）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财税〔2016〕36 号附件三第一条第七款）

36）第三方医疗机构受托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财税〔2019〕20 号第二条）

37）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

38）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警用车船，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免征车船税。（《车船税法》第三条）

39）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医疗废物的，不缴纳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税法》第四条第二项）

40）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41）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财税〔2018〕99 号第一条）

42）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43）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财税〔2011〕137 号）

44）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财税〔2012〕75 号）

45）公共交通车船暂免征车船税。（《安徽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第五条）

46）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47）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

48）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国内采购的货物免征增值税。（财税〔2002〕2 号）

49）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免征增值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五款）

50）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的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服务，不视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财税〔2016〕36 号附件一第十四条第一款）

51）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的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不视同销售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不征收增值税。（财税〔2016〕36 号附件一第十四条第二款）

52）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财税〔2018〕15 号）

53）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属于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财税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

54）对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55）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增值税。（财税〔2019〕13 号第一条）

56）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

57）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地方税及附加的通知》财税法〔2019〕119 号）

58）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省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摩托车和 1.0 升（含）以下乘用车的车辆车船税年税额标准分别降至 16 元/吨、8 元/吨、16 元/吨、16 元/吨、36 元/辆、60 元/辆。（《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调整部分车辆车船税年税额标准的通知》财税法〔2019〕121 号）

59）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按征收管理渠道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5〕2033 号）第七条）

60）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 39 号第八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

61）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辖市人民政府审批，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皖政〔2003〕37 号）

2. 降成本支持政策（25 条）

1）降低中小微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工业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 10%，期限为 3 个月（2020 年 2 月、3 月、4 月）。（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电力公司配合）

2）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性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 3 个月（2020 年 2 月、3 月、4 月）房租。（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3）对在疫情期间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基地、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支持。（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4）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鼓励各地给予一定资金补贴。（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5）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确因流动资金紧张、缴费困难，实行“欠费不停供、不收滞纳金”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电力公司配合）

6）按规定给予平价店补贴支持，落实对设立农副产品平价直销区的大型超市、社区连锁店暂缓实行峰谷分时电价的规定。（皖发改价费函〔2020〕47 号，省发展改革委）

7）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日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 3 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等条件限制。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至今年 2 月 1 日。（皖发改价格函〔2020〕63 号，省发展改革委）

8）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 105%的部

分按实收取，不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皖发改价格函〔2020〕63 号，省发展改革委）

9）对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皖发改价格函〔2020〕63 号，省发展改革委）

10）在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内，对我省申请人按照国家标准生产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隔离（防护）眼罩等所涉及医疗器械新产品，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其注册费一律实行零收费。（皖发改价格函〔2020〕63 号，省发展改革委）

11）将政府组织并持有合法手续的农民工包车运输车辆，纳入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包车运输的紧急通知》，省交通运输厅）

12）疫情防控期间，省市场监管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省内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 50%；省市场监管局所属质量与标准化研究机构，对省内企业所需的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费用予以免收。（皖市监发〔2020〕10 号，省市场监管局）

13）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免收省内企业的注册检验费、应急检验费。（皖市监发〔2020〕10 号，省市场监管局）

14）鼓励社会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根据自身实际与企业需求视情减免收费；鼓励各类农贸市场开办者对疫情防控期间场内经营者摊位费予以免收或减收。（皖市监发〔2020〕10 号，省市场监管局）

15）落实专利费用减缴政策，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专利收费减缴备案，扩大减缴企业覆盖面。（皖市监发〔2020〕10 号，省市场监管局）

16）省质检院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省内生产企业送检的疫情防护物资检验检测费一律免收。所有复工企业送检的非疫情防护物资检测费按收费标准的 50%收取，对特别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检测收费“一事一议”。（皖市监办函〔2020〕57 号，省市场监管局）

17）支持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按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建金函〔2020〕11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8）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确因流动资金紧张、交费有困难的，疫情防控期间实行欠费不停电措施。（皖电办〔2020〕46 号，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19）组织实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工作，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 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暂退工作要在 2020 年 3 月 5 日前完成。（皖文旅发〔2020〕23 号，省文化和旅游厅）

20）对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进口货物的滞报金，起征日顺延至安徽省确定并公布的复工日期。涉及补办减免税手续的，在减免税证明正式签发之日起 14 日内申报的，免征滞报金。（合关办发〔2020〕25 号，合肥海关）

21）对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皖政办明电〔2020〕7 号，各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22）涉农企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 10%，期限为 3 个月。（皖政办明电〔2020〕7 号，省发展改革委）

23）2 月到 6 月可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6 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对职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还款的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皖办明电〔2020〕13 号）

24）对承担市场保供的农业企业免费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皖政办明电〔2020〕7 号，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25）鼓励电信运营企业、云平台企业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免费提供云上办公服务。（皖办明电〔2020〕13 号）

3. 稳岗创业支持政策（42 条）

1）将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裁员率放宽至上年度全国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参保职工总数的 20%。（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2）对按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要求，提前复工复产、纳入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企业，所在市、县可使用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每天 200 元的补贴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3）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就业岗位的小微企业，根据新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数量，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对其中吸纳因疫情无法返回湖北就业人员或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人员的企业，标准提高到每人 2000 元，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4 万元。（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4）各地结合稳就业需求，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持正常生产、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制造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不可重复享受。（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人民政府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5）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6）2019 年末失业保险基金备付期限 24 个月（含）以上的市，可将受外部环境或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纳入重点企业（困难企业）范围，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的标准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具体标准由符合条件的市政府自行确定。（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7）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与社会保险征收机构签订缓缴协议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对因受疫情影响，逾期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保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的企业，允许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办，缓交、缓办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

9）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

（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配合）

11）鼓励返乡创业企业、小微企业、就业扶贫车间优先参加工伤保险，降低企业因疫情产生的工伤风险。（皖人社明电〔2020〕26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

12）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对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皖人社明电〔2020〕26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

13）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皖人社明电〔2020〕26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

14）对重点企业通过开展企业间用工余缺调剂稳定职工队伍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调剂就业职工人数给予一定的补贴。（皖人社明电

〔2020〕26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

15）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将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的补贴标准提高到不低于人均 1000 元，培训对象扩大到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构成事实劳动关系且入职不超过 12 个月的所有员工。将职工转岗转业培训的实施主体从重点企业（困难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补贴标准不变。（皖人社明电〔2020〕26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

16）人社部门近 2 年来支持建设的各类创业载体，要对入驻的各类创业主体减免房租（2020 年 2 月免收，3 月、4 月减半），其中创业载体为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性单位房产的免收 3 个月房租（2020 年 2 月、3 月、4 月）。（皖人社明电〔2020〕26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

17）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

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皖人社明电〔2020〕15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8）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皖人社明电〔2020〕15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皖人社明电〔2020〕15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对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或在从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过程中发生符合工伤认定情形的工作人员，在工伤认定时，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办理程序。（皖人社明电〔2020〕23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或救治等原因导致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时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皖人社明电〔2020〕23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开辟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快捷通道，为相关医疗机构和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对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提供救治的医疗机构，不受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管理限制，工伤保险基金应当及时结算支付。因新

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治认定为工伤的人员，确需转院诊疗的，不受转诊转院和备案登记限制，工伤保险基金应及时结算支付。（皖人社明电〔2020〕23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3）对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伤职工，救治过程中使用的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最新版）所涵盖的药品、诊疗项目以及产生的有关住院服务设施费用，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皖人社明电〔2020〕23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4）通过行业协会和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等，对复工复产企业提供免费在线技术培训，协调解决防疫物资的采购，组织企业间互帮互济。（皖市监发〔2020〕10 号，省市场监管局）

25）指导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文化和旅游企业，申请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的标准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皖文旅发〔2020〕23 号，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6）因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暂时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文化和旅游企业，与社会保险征收机构签订缓缴协议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皖文旅发〔2020〕号，省文化和旅游厅）

27）对因受疫情影响，逾期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保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的企业，允许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办，缓交、缓办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皖文旅发〔2020〕23 号，省文化和旅游厅）

28）优先支持饲料、畜禽屠宰、农产品加工以及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生产和农产品物流配送等生产经营企业加快复工复产。（皖政办明电〔2020〕7 号，各市人民政府）

29）结合脱贫攻坚，组织本地因疫情暂时无法外出务工人员和低收入人员，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对接，就地就近就业，满足稳产保供用工需求。（皖政办明电〔2020〕7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0）引导暂时难以外出农民工参加农村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改造，同时不误农时投入春季农业生产。（皖人社明电〔2020〕33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1）搭建市内企业用工余缺调剂平台，鼓励经营存在淡旺季特征、用工峰谷互补的企业开展富余员工“转岗共享”，引导餐饮、旅游、酒店等暂未复工企业闲置劳动力调剂到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订单多的外贸制造企业。（皖人社明电〔2020〕33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2）对来自低风险县域的农民工在输出地、输入地体温检测均为正常的，可直接上岗复工。对来自中风险县域的农民工，由输出地卫生健康等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下

同）出具《健康状况随访记录表》或“健康码”，在输出地、输入地体温检测均为正常的，可直接上岗复工。对来自高风险县域的农民工，由输出地卫生健康等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健康状况随访记录表》或“健康码”，并由输入地按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可上岗复工。（皖人社明电〔2020〕33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3）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复工企业返岗农民工名单，对来源于同一城市、人数较多的地方，制定“点对点、一站式”包车运输方案，确保实现农民工“出家门进车门、下车门进厂门”的安全直达运输。（皖人社明电〔2020〕33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4）集中发布沪苏浙一市两省企业复工计划和招聘信息，做好返岗农民工跨省市包车运输工作，帮助农民工安全、有序、快速返岗复工。（皖人社明电〔2020〕33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5）安全有序复工复产。低风险地区全面复工复产，取消不合理限制，不得对企业复工复产设置条件，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时间。中风险地区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合理安排复工复产，组织员工有序返岗，做到疫情防控与企业复工复产同步进行。高风险地区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产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正常运转，指导其他企业采取灵活方案安排员工工作，及时研判疫情走势，确保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再逐步有序扩大复工复产范围。（皖办明电〔2020〕13 号）

36）推动县乡村农资经营网点全面营业，建立农资“点对点”保供运输绿色通道。（皖办明电〔2020〕13 号）

37）小微企业与高校毕业生、自主就业军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皖办明电〔2020〕13 号）

38）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各类企业，符合条件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皖办明电〔2020〕13 号）

39）将受疫情影响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皖办明电〔2020〕13 号）

40）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人员，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实施期限截至 2020 年底。（皖办明电〔2020〕13 号）

41）疫情防控期间，对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 1 年、受疫情影响下岗失业的企业职工，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可发放最长 3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补助标准最高 1000 元/月，与失业保险金不同时享受，具体标准由各市自行制定。（皖办明电〔2020〕13 号）

42）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皖办明电〔2020〕13 号）

4. 金融支持政策（22 条）

1）对国家及省确定的名单内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人行合肥中心支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由财政再给予 50%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皖政办明电〔2020〕6 号，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疫情发生前 3 个月生产经营正常，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对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无还本续贷。（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3）徽商银行、省农信社 2020 年全年分别安排不少于 100 亿元、200 亿元的专项贷款，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皖政办明电〔2020〕6 号，徽商银行、省农信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4）用好央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额度和中央财政贴息政策，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确保企业获得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天、实际贷款利率低于 1.6%。（皖办明电〔2020〕13 号，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安排 50 亿元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以“央行直通车”模式发放，全年发放不少于 1000 亿元的再贷款、再贴现。（皖政办明电〔2020〕6 号，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配合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设立应急专项信贷资金，对疫情防控物资、设备生产企业，以及疫情发生前 3 个月生产经营正常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优惠利率及优惠贷款条件提供直接贷款，或通过合作银行提供转贷，符合条件的担保贷款纳入“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开行安徽分行、进出口银行安徽分行、农发行安徽分行、省信用担保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7）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水平基础上下浮 10%以上。（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8）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安徽银保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信用担保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9）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生的、无需提供抵质押作为反担保、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2%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按照每年担保贷款实际发生额的 1%给予融资担保机构担

保费补贴，对单一融资担保机构单户企业担保贷款业务的补贴最高可达 10 万元。（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信用担保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并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信用担保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出险理赔，开辟理赔绿色通道，快速理赔，应赔尽赔。（皖政办明电〔2020〕6 号，安徽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通过简化贷款手续、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提供差异化优惠金融服务。（皖银保监发〔2020〕1 号，安徽银保监局）

13）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信贷资金和租赁、信托等资金存量，根据企业需求，通过协商沟通，采取调整合同条款等方式，对本金予以缓收、对利息予以减免。（皖银保监发〔2020〕1 号，安徽银保监局）

14）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不得盲目拒赔、惜赔、缓赔，不得因疫情影响对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等涉企险种盲目拒保或单方中断承保。（皖银保监发〔2020〕1 号，安徽银保监局）

15）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继续免收再担保费。（皖财金〔2020〕83 号，省财政厅）

16）支持中小微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对有融资需求的企业，主动服务、全程指导，帮助对接落实金融、担保、保险等部门。（皖市监发〔2020〕10 号，省市场监管局）

17）全面推广电 e 贷、电 e 票业务，积极协调提供在线低成本金融服务，着力缓解下游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皖电办〔2020〕46 号，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18）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涉农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水平基础上下浮 10%以上。（皖政办明电〔2020〕7 号，安徽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9）帮助受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和国际信用保险理赔等。（皖办明电〔2020〕13 号）

20）2020 年省财政继续安排库款资金 10 亿元，市、县（市、区）按不低于 2 倍配套，设立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池。（皖办明电〔2020〕13 号）

21）将“税融通”业务支持对象从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到 M 级，2020 年累计投放额 200 亿元以上。（皖办明电〔2020〕13 号）

22）为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中小微企业使用贷款发放工资，或为中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人提供增信的，政策性担保费率按不超过 1%执行、业务办理期限压缩 50%以上，由各市、县（市、区）给予担保机构保费补贴和代偿补偿支持，省财政统筹相关资金给予奖励。（皖办明电〔2020〕13 号）

5. 优化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政策（54 条）

1）启动疫情防控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急审批程序，实施容缺受理、简化程序、风险评估、附条件审批等措施，提升审批效率。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药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2）对新申报医护类、药品类科技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优先立项。（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局）

3）各收费公路经营单位要开通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绿色通道”，对持有统一式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承担运输任务及空载返程的车辆，一律免收通行费。

疫情防控时期，蔬菜、肉蛋奶、畜禽及产品、水产品、粮油等重要生活物资及种畜禽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按照上述政策执行。（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交通运输厅）

4）对省内跨市运输应急物资的，通行证由承担具体运输任务的承运单位或驾驶人按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式样，在本地自行打印，自行填写；跨省运输应急物资的，通行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37 号）有关规定，由承运单位或驾驶人按交通运输部门户网站公布的式样，在本地自行打印，自行填写。通行证随车携带，享受免费通行政策。（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交通运输厅）

5）对新开办企业提供公章刻制免单服务，实行全程网办、一日办结。积极提供政务服务全流程免费邮寄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的审批服务事项，开辟绿色服务通道，实行容缺办理、特事特办。（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数据资源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药监局、省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确定。（皖政办明电〔2020〕6 号，省国资委、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安徽省自然资源系统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和补正期限在 2020 年 1 月 24 日到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前到期的，矿业权人可以在有效期和补正期限到期后 3 个月内，提出延续、保留等矿业权审批登记申请或提交补正材料。（皖自然资矿权函〔2020〕10 号，省自然资源厅）

8）疫情防控期间，适当调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履约监管方式，暂不开展实地履约巡查。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动工、竣工的，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皖自然资权函〔2020〕1 号，省自然资源厅）

9）对已供应成交地块（国有建设用地），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得人可申请延期签订。（皖自然资权函〔2020〕1 号，省自然资源厅）

10）涉及生产许可证的复产转产企业产品，压缩审批时限，加快办理。具备生产条件但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充相关材料后，当场办结发证。（皖市监发〔2020〕10 号，省市场监管局）

11）疫情防控期间，新申请粮食加工品（小麦粉、大米、挂面、其他粮食加工品）、淀粉制品（粉丝、粉条、粉皮）、非发酵性豆制品、茶叶、食糖分装等较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的，试行告知承诺制。企业书面承诺符合食品生产企业条件的，各地可实施“先证后查”。加强后续检查，保障食品安全。（皖市监发〔2020〕10 号，省市场监管局）

12）对已通过医疗器械注册检验、且声明（或自我承诺）产品符合红外耳温计型式评价大纲要求的生产企业，先行颁发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再实施技术审查或样机型式评价试验。（皖市监发〔2020〕10 号，省市场监管局）

13）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期满，符合条件的生产单位，鼓励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皖市监发〔2020〕10 号，省市场监管局）

14）疫情防控需要新增相关技术能力扩项的检验检测机构，采取告知承诺、远程监控评审、专家文审等方式加快办理资质认定。评审整改环节一律停止现场复核，改为邮寄或网上传递“视频整改资料”确认。资质认定证书全部快递送达。（皖市监发〔2020〕10 号，省市场监管局）

15）对于生产疫情防控产品的企业，简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程序，暂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的，可在实地核查的同时组织现场抽样，实地核查和抽样检验均合格的，立即发证。（皖市监发〔2020〕10 号，省市场监管局）

16）生产企业转产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应急物资的，合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检查流程，启动加急检验检测程序，同时认可企业的部分自检报告。对符合条件的立即办理产品注册和发放许可证。（皖市监发〔2020〕10 号，省市场监管局）

17）完善疫情防控急需医疗器械及医疗机构制剂应急审评审批机制，加快审评审批速度。对具备应急申报二类医疗器械注册的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实行首接首办负责制，一对一、点对点，在线指导，限时办结。（皖市监发〔2020〕10 号，省市场监管局）

18）实现 CCC 免办行政确认无纸化、即来即办，允许材料事后补全。（皖市监发〔2020〕10 号，省市场监管局）

19）对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和企业注销（含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1 个月内办理。（皖市监发〔2020〕10 号，省市场监管局）

20）受疫情影响不能如期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延续的企业，原有证书有效期限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2 个月；对于受疫情影响不能如期接受实地核查、后置现场审查或全覆盖例行检查的企业，审查组织单位可延长实地核查、后置现场审查或全覆盖例行检查的时限至疫情解除后 2 个月。（皖市监发〔2020〕10 号，省市场监管局）

21）自 1 月 24 日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允许有效期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1 个月；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到期的，允许延期使用至当地疫情解除后 90 天内。（皖市监发〔2020〕10 号，省市场监管局）

22）对到期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授权，经所在单位自行核查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后，延长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 1 个月内申请复查；对近期在网上已申请，待疫情解除后安排专家现场考核。（皖市监发〔2020〕10 号，省市场监管局）

23）特种设备生产和移动式充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许可（核准）有效期届满不足 6 个月的，可以申请延期换证，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已申请评审换证但因疫情防控无法完成现场或其他方式评审的单位，

审批机关办理终止手续后，可以申请延期换证。（皖市监发〔2020〕10 号，省市场监管局）

24）检验检测机构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复查换证的，允许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 3 个月。对复工复产企业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满的，允许顺延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皖市监发〔2020〕10 号，省市场监管局）

25）商标注册续展申请手续因疫情影响未能在宽展期内办理的，允许自权利行使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提出续展申请，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皖市监发〔2020〕10 号，省市场监管局）

26）对列入疫情救治的医疗机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及车站等场所的特种设备，确保实施应急检验；对复工复产生产企业的特种设备，优先安排检验，确保企业按时恢复生产；对维保有效期满的电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由维保单位和使用单位协商，调整或延长现场维保周期，或者远程指导使用单位自行维保。（皖市监发〔2020〕10 号，省市场监管局）

27）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及时撤销行政处罚公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对由于地址失联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提交相关资料和申请后不再进行实地核查，直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对因受疫情影响失联的企业，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皖市监发〔2020〕10 号，省市场监管局）

28）疫情防控期间履行社会责任有突出表现的“黑名单”企业，可申请提前移出“黑名单”。（皖市监发〔2020〕10 号，省市场监管局）

29）对有相关需求的部门和单位，建立绿色通道，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医疗设备的检定校准等计量技术服务工作，确保量值准确可靠。（皖市监办函〔2020〕44 号，省市场监管局）

30）允许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核酸检测，鼓励我省拥有分子生物学实验室、二级生物安全柜等先进设备和相应技术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响应国家号召，充分利用我省科研技术优势，积极参与新型冠状病毒防疫相关检测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皖市监办函〔2020〕48 号，省市场监管局）

31）积极支持我省外贸出口企业复产，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换，推动出口产品依据国际标准和国内标准的衔接。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且相关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要求的，允许其生产销售。同时，对于生产国外标准口罩用于出口、有能力生产国内标准口罩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积极协调联动，帮助加快办理。（皖市监办函〔2020〕57 号）

32）对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的审批事项要建立完善容缺受理、特事特办

制度，实行“马上办”。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相关证照应按有关规定延长一定时限。（皖建审改办函〔2020〕3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3）对省级核准的事项，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延续，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延续；省级委托市审批的省级核准事项，包括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延期；省级下放市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核准延续。自 2 月 3 日开始到国家宣布疫情结束期间，到期未按时提交延续申请的，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可继续按延续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第 19 号公告《关于资质资格延续申请办理的公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4）对因疫情防控引发的企业基本电费计收方式变更、暂停、减容及其恢复等业务，实行“当日受理、次日办结”、“先办理、后补材料”，全力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皖电办〔2020〕46 号，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35）协调省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为企业提供费用低廉、高效便捷的保函和保单等多元化担保业务选择，允许企业合用汇总征税和“两步申报”业务担保，为符合条件的高级认证企业办理“两步申报”免担保手续，对海关担保备案手续随到随办。（合关办发〔2020〕25 号，合肥海关）

36）对加工贸易企业（含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下同）因延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账）册超过有效期（核销周期）的，办理手（账）册延期手续，企业事后补充提交材料。对加工贸易手（账）册项下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等各类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可延期办理手续。在加工贸易手（账）册项下的料件或成品经企业捐赠或被政府征用的，企业可先向海关提出申请，在登记货物基本信息后加快放行，允许企业复工后每月 15 日前对其上月内销情况办理集中申报。（合关办发〔2020〕25 号，合肥海关）

37）对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企业优先开展 AEO 培育、优先认证，增加 AEO 企业数量，提升 AEO 企业通关便利化水平。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涉及信用等级调整的 AEO 认证企业，可在信用信息系统做甄别审核，暂缓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待疫情缓解后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处理。（合关办发〔2020〕25 号，合肥海关）

38）加快组织物资招标采购，利用线上发标、远程异地评标、线上签订合同等方式，启动新一轮招标采购，采购规 10.21 亿元，助推企业复工复产。打通物资供应绿色通道，建立跨区域物资调配机制，利用协议库存模式，提高物资供应效率。2 月下达协议库存采购订单 4.52 亿元，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资信良好的中小微企业。（皖电办〔2020〕46 号，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39）落实好蔬菜（包括瓜果、食用菌）、肉蛋奶、畜禽及产品、水产品、粮油等重要生活物资和农业生产资料点对点保供运输“绿色

通道”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畅通农业生产所需物资到乡村的运输通道。（皖政办明电〔2020〕7 号，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40）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急需药品，在一个再注册周期内未生产上市销售的品种，需恢复生产上市销售时，由企业提交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书面承诺即予批准，免于生产现场检查，通过开展产品上市后监管等方式加强产品质量监管。（皖药监办秘〔2020〕15 号，省药监局）

41）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的，重新生产时，免于生产现场核查，由企业提交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书面承诺即予批准，通过开展产品上市后监管等方式加强产品质量监管。（皖药监办秘〔2020〕15 号，省药监局）

42）疫情防控期间，药械化企业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延续注册、生产和经营的，可在疫情解除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皖药监办秘〔2020〕15 号，省药监局）

43）疫情防控期间，药品生产企业发生质量负责人或者生产负责人变更、关键生产设备变更并经风险评估和验证的，可以采取告知性备案。药品生产企业依法可以委托检验的，可先委托后备案。（皖药监办秘〔2020〕15 号，省药监局）

44）省域内（不含省界）市际、县际、县乡之间普通国省道不设管控站点。除高风险地区外，农村公路管控站点全面取消。（皖办明电〔2020〕13 号）

45）低风险地区的市际、县际、县乡客运班线恢复运营。中风险地区的县域内客运班线恢复运营，市域内客运班线恢复运营由所在市人民政府决定。（皖办明电〔2020〕13 号）

46）落实长三角疫情防控交通一体化联动方案，建立省际交通运输协调机制，互相承认邻省颁发的企业生产原料、产品、农民工返岗包车等运输车辆通行证，快速检查、快速放行。（皖办明电〔2020〕13 号）

47）对长三角地区联防联控互认机制取得相关证明的人员，可凭证明跨区域自由通行。（皖办明电〔2020〕13 号）

48）依法依规稳妥推行承诺制审批，6 月底前需开工的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皖办明电〔2020〕13 号）

49）对涉及疫情防控的审批服务事项，环评、能评、用地等环节开辟绿色服务通道，对燃煤发电等方面实行容缺办理、特事特办。（皖办明电〔2020〕13 号）

50）6 月底前，对纳入稳投资重点工程包、省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能实质性开工的，可使用省预留新

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各地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实际需要，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中止出让程序，待疫情解除后继续出让。（皖办明电〔2020〕13 号）

51）对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由各级政府全额收储。（皖办明电〔2020〕13 号）

52）对符合条件、有订单生产任务的外贸外资企业，开通复工复产绿色通道，在保障防疫一线物资供应的前提下，对外贸外资企业所需防疫用品给予支持。（皖办明电〔2020〕13 号）

53）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实行快速通关、快速验放，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皖办明电〔2020〕13 号）

54）实施新冠肺炎防治技术产品创新及产业化专项，对新冠肺炎防治创新型技术、消毒杀菌产品、诊断试剂、疫苗、治疗性药品、医疗器械、智慧监（检）测平台等研发及产业化给予一定补助。（皖办明电〔2020〕13 号）





安徽总商会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安徽省律师协会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